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1,66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1,66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75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3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該211,66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2%；及(ii)經發行211,66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4%。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根據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之披露權益及本公司獲得之資料編制)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附註1)	215,054,500	18.42	215,054,500	15.59
承配人(附註2)	-	-	211,660,000	15.34
其他公眾股東	952,742,700	81.58	952,742,700	69.07
總計	1,167,797,200	100.00	1,379,457,2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2. 據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